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按期收回委託理財本金及收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18-2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委托理财公告》（临 2018-22 号），即本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办理了五批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为 110 亿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购买的 20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为期 150 天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本公司已全额收回 20 亿元委托理财本金，并取得 3410.96 万元理财收益，达到预期收益目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